IFRS單一公司案例文件預覽及下載

2633 2633 代號查詢 代號查詢 查 詢 查 詢

公司代號: 2633 代號查詢 年度: 105 × 季別:第 4 × 季 財報類別: 個別財報 × 查 詢

2633 105年第4季 IFRS 個別財務報表預覽

	新臺幣仟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總額	237,457	2,146,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淨額	311,693	602,5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	225	
應收帳款淨額	550,033	210,18
存貨		·
存貨合計	2,005,154	2,154,76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4,714,305	54,473,51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909,415	560,91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25,623,720	55,034,43
流動資產合計	28,728,282	60,148,3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計	65,305	70,92
無形資產	00,000	10,02
無形資產合計	426,055,373	439,668,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85,765	4,641,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合計	2,060,388	2,070,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	_,,,,,,,	_,-,-,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合計	12,259	4,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2,072,647	2,075,09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432,479,090 461,207,372	446,455,88 506,604,21
負債及權益	401,207,372	300,004,21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00.400	40.40
短期借款合計 應付帳款	60,130	43,46
應付帳款合計	247,519	442,21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合計	6,825,896	18,644,18
負債準備-流動 負債準備-流動合計	301,701	2,746,75
其他流動負債	301,701	2,140,1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合計	10,944,843	13,508,77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435,405	768,43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12,380,248 19,815,494	14,277,21 36,153,83
非流動負債	10,010,101	30,100,00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合計	316,279,751	345,647,45
負債準備-非流動	280,289	
負債準備 - 非流動合計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209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合計	63,572,495	64,467,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其他	195,662	133,02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768,157 380,328,197	64,600,20 410,247,65
チが知り、現内では かいまた () また	400,143,691	446,401,49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56,282,930	56,052,93
股本合計 資本公積	56,282,930	56,052,93
資本公積合計	172,98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51,180	40,285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合計	4,155,897	4,108,952
保留盈餘合計	4,607,077	4,149,237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合計	693	555
其他權益合計	693	555
權益總額	61,063,681	60,202,7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1,207,372	506,604,216
預收股款 (權益項下) 之約當發行股數	0	0
母公司暨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單位:股)	0	0

會計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合計	40,610,906	51,901,392
營業成本		
営業成本合計	25,973,173	30,499,460
營業毛利(毛損)	14,637,733	21,401,932
營業毛利 (毛損) 淨額	14,637,733	21,401,932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938,237	845,436
營業利益(損失)	13,699,496	20,556,4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合計	115,448	234,488
其他收入合計	115,448	234,488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441,810	7,299,703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8,375,559	9,256,852
財務成本淨額	8,375,559	9,256,8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01,921	-1,722,66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淨損)	4,997,575	18,833,835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848,477	-2,038,7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淨損)	4,149,098	20,872,630
本期淨利(淨損)	4,149,098	20,872,6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611	-58,198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794	-9,89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817	-48,30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8	-1,0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8	-1,005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47,679	-49,3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01,419	20,823,321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淨損)	0.74	7.19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0.74	7.19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0.74	6.31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0.74	6.31

會計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現金流量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間接法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4,997,575	18,833,835
本期稅前淨利 (淨損)	4,997,575	18,833,8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202	32,506
攤銷費用	15,683,785	20,590,168
利息費用	8,375,559	9,256,852
利息收入	-115,448	-234,48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430	26,814
其他項目	354,297	-18,442,2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358,825	11,229,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5	55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9,845	17,045
存貨(増加)減少	77,341	114,7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2,943	21,063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9,818	-58,6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55,490	94,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3,077	155,02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56,079	-546,7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184,931	222,261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減少)	4,331	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817,598	-169,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473,088	-74,741
調整項目合計	8,885,737	11,154,8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流出)	13,883,312	29,988,650
收取之利息	125,879	248,429
支付之利息	-8,090,107	-7,258,38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342	-25,1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30,426	22,953,5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5,000	-852,3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7,426	946,0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59	-23,1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	C
取得無形資產	-2,662,900	-6,787,085
處分無形資產	1,610	31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0	-3,583,00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736,684	C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340,518	-10,299,1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811	C
短期借款減少	0	-90,884
償還長期借款	-31,946,529	-2,565,14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323	27,027
發放現金股利	-3,643,433	(
現金増資	390,801	30,000,000
其他籌資活動	0	-39,221,1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177,027	-11,850,1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56	10,0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08,939	814,2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6,396	1,332,1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457	2,146,396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37,457	2,146,396

當期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股本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合
期初餘額	56,052,930	56,052,930		40,285	4,108,952	4,149,237	555	Ę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0,895	-410,895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43,441	-3,643,441		
本期淨利(淨損)					4,149,098	4,149,0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817	-47,817	1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01,281	4,101,281	138	,
現金增資	230,000	230,000	172,981					
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230,000	230,000	172,981	410,895	46,945	457,840	138	
期末餘額	56,282,930	56,282,930	172,981	451,180	4,155,897	4,607,077	693	(

去年同期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平位,利室市门儿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股本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其f
期初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105,322,243	40,285	-46,699,030	-46,658,745	1,560	-13,673,856	
本期淨利 (淨損)					20,872,630	20,872,6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304	-48,304	-1,0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24,326	20,824,326	-1,005		
現金増資	30,000,000		30,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39,079,396		-39,079,396		39,079,396	39,079,396			
其他		-40,189,917	-40,189,917		-9,095,740	-9,095,740		13,673,856	
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9,079,396	-40,189,917	-49,269,313		50,807,982	50,807,982	-1,005	13,673,856	
期末餘額	56.052.930	0	56.052.930	40.285	4.108.952	4.149.237	555	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名稱 1	何瑞軒
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賴冠仲
核閱或查核日期	2017-02-22
報告類型	
查核報告	Y
核閱或查核報告類型	
無保留意見	Y
查核報告類型細分	
簡述強調事項內容	有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各項具體 措施及其執行情形·請詳財務 註三一(三)及(四)之說明。
簡述其他事項內容	

會計師查核報告內容

會計師香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 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 、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 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3號函令、經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 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 及10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 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 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有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各項具體 措施及其執行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三一(三)及(四)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 限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 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 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爭議加班費及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爭議加班費及平穩額度 費用之負債準備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 (二)及(三);負債準備明細請詳附註十六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前因輪班人員於國定假日輪班工作及雙 週變形工時衍生之加班費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認知之 計算方式不同,經雙方初步協議後,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 國104年度就前述爭議加班費依初步協議之結果提列加班費及負債準備 計新台幣596,542仟元。嗣後前述爭議加班費經雙方於民國105年7月共 同研商確認計算方式而調整,扣除屬激勵獎金之部分後,截至民國105 年12月31日止,相關之負債準備尚餘新台幣293,566仟元。由於前述爭 議加班費係經雙方共同研商後計算,考量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據調整後之 工時統計方式、並參照個別員工各年度薪資水準及加班工時重新計算之 加班費金額提列,可能與行政訴訟判決結果或員工簽署協議書確認之金 額不同,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爭議加班費之負債準備提列 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為符合超額盈餘之主要利益歸於國家之 宗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起設置財務平穩機制, 並應於民國106年度起將前一年度平穩額度之提列、挹注、累積額度以及 專戶動支、餘額等事項執行情形提報交通部。由於平穩額度費用之提列 與剩餘特許期間之獲利狀況攸關,並與特許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合約而 有所不同,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 提列亦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因無法估計剩 餘特許期間於民國157年屆滿或提前終止之全部獲利狀況,截至民國105 年12月31日止所提列之平穩額度費用負債準備新台幣280,289仟元,係就 民國105年度之獲利狀況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提列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上述負債準備所使用之假設是否合理 ;抽核民國105年度負債準備增加、使用及迴轉之相關合約、文件及憑 證;核算相關金額,以確認年底餘額之正確性,並檢視截至查核報告日 止負債準備之異動情形,以評估負債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餘額是否適

關鍵查核事項二:鐵路運輸收入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附註二十。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鐵路運輸收入,民 國105年度相關之收入計新台幣39,433,807仟元,佔營業收入之97%。由 於鐵路運輸收入之計算複雜且高度仰賴票務相關系統之運作,因此鐵路 運輸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控制測試以評估訂位票務自動收費系統、營收管理 系統、及帳務系統等票務相關系統之環境,瞭解鐵路運輸收入有關內部 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確認系統正常運作;執行前述系統間之資訊轉 換批次排程作業檢核測試,以確認營業收入與金流核帳作業正常;並瞭 解票務相關系統之報表產製邏輯,重新計算以驗證收入金額及預收款項 餘額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三:所得稅估計

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八);所得稅有關之重大會計判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六);所得稅明細請詳附註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度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 方案」產生效益而增加課稅所得,使部分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 未使用虧損扣抵得以使用或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進而使民國104年度 產生所得稅利益2,038,795仟元。相較之下,民國105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為新台幣848,477仟元,除算稅前淨利新台幣4,997,575仟元後,有效稅率 為16.98%,已與法定所得稅稅率17%約當。由於所得稅估計所考量各項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虧損扣抵之使用及租稅優惠 之規劃,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亦直接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 現性評估,因此所得稅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取得管理階層計算所得稅之各項文件,評估其判斷及假 設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關法規;重新計算以驗證所得稅相關金額認列 之正確性;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變動之合理性,以 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可實現性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證審字 第10000322083號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 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 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高速鐵路股份 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 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 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 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 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 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 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 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辦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 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 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 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 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 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 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 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 當性,以及使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 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 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 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 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 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 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 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 ,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 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 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 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 限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 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 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 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會計師 賴 冠 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截至本季止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意見(核閱報告)之子公司期末資產總額	
截至本季止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意見(核閱報告)之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截至本季止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意見(核閱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末餘額	
截至本季止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意見(核閱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當期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截至本季止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子公司期末資產總額	
截至本季止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子公司綜合損益金額	
截至本季止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未餘額	
截至本季止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當期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財報附註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於87年5月11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台北市,87年7月 23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興建營運合 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站區開發合約),從事 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104年7月27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 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 修協議書)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站區

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並自104年10月30日起生效,高速鐵路之

```
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35年延長為70年。
                  本公司於96年1月5日起開始板橋站至左營站之通車營運,96
                年3月2日起台北站加入營運服務,104年12月1日起苗栗站、彰化
               站及雲林站加入營運服務,105年7月1日起南港站加入營運服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105年10月27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诵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已於106年2月22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將於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金管證審字
                第1050026834號函,本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
                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106年適用之IFRS、IAS
                、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4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6年1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金管會於105年12月19日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
                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
               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規定。
                  除下列項目外,本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
                效並無重大影響
                1.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
                「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企業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釐清企業
               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
2.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該準則修正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
               耗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無形資產少數情況外,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不得以收入基礎衡量折舊及攤銷
               費用。本公司無形資產原採用之運量百分比法係屬收入基礎之
               攤銷方式,為使本公司資產之攤銷方法更能有系統而可靠反映
                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本公司自104年10月興建
                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起,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方
                法由運量百分比法改為直線法
                 (二)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除IRF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
               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2之修正「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修正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28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除下列項目外,截至本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
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
                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IFRS 16「租賃」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
                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
                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
                應將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
                費用分開表達,並於附註揭露相關金額。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
                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

1 .2.0 .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 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證審字 第10000322083號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編製基礎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 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 免揭露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 免揭露

₩¥U	情形 / 免揭露
外幣	(四)外 幣 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 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兌換或實際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 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認列為兌換或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貨幣 性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 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 變動甚小之短期高流動性銀行定期存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 綜合損益,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處分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之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 值。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十三)避險會計 公允價值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以公允價值評價,其公允價值 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存貨	(八)存 貨 存貨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 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維修備品及銷售之商品,按加權平均成本 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重大之增添、 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下列 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機器設備4~5年;運輸設備4年;辦 公設備3~10年;租賃改良2~5年;其他設備3~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 自帳上減除。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 損益。
無形資產	(十)無形資產 1.營運特許權資產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取得特許期間向搭乘高速鐵路乘客收費之權利,適用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規範下之無形資產模式;取得特許權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高速鐵路營運活動直接相關而於特許權期間屆滿時需無價移轉之高速鐵路興建工程(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及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於通車營運日折現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一回饋金,相對負債則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於104年10月30日生效,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35年延長為70年(自96年起算營運特許期計有61.5年),應收法定優待票短

T12.0 4	IFROP 公司采例文件原見及下戰
	收差額視為特許期展期成本,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展期成本。 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係按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下列估計耐 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土地改良物15~61.5年;房屋及建築50~ 61.5年;機器設備3~35年;運輸設備3~35年;其他設備5年;回 饋金61.5年;展期成本(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52.75年(自104年 10月起算剩餘之營運特許期)。 營運特許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模式衡量,並於特許期間攤銷。重 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 費用。處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2.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5年攤銷。
負債準備	(十四)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 可能須清償該義務,當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為負債準 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該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 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 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收入之認列	(十五)收入認列 興建營運合約下所提供之客運服務係於實際載運乘客提供服務 時認列收入,出售車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入之款項以 預收款項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認列收入。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出售車票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原始 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 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 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認列 為遞延收入,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 收入。 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於104年10月30日生效,高速
	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35年延長為70年,截至104年10月29日止已實際提供載運服務之法定優待票服務,認列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104年10月30日後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列人新費率機制調整,未來各期收入將包括法定優待票差額補貼之調整因子。依據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返還也上權可於特許期間分年折減回饋金之價值,本公司於104年10月30日合約生效時,認列返還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並於後續特許期間按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收入(利息費用減項)。
借款成本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舉借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 為止。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費用。
員工福利	(十七)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依應 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依精 算結果認列。
所得稅	(十八)稅 揭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 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 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 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 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應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 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 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負 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負 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人才培訓支 出等投資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納之課稅所得以供 延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納之課稅所得以供 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 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其他	
項目	説明 (七)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七)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十一)營運特許權負債	(亡)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主要係鐵路運輸及商品銷售等其他營業產生之應收票據 及帳款,應收款按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並評估應收款 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 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款視 為已減損。 (十一)營運特許權負債
(1 /名建行可推界順	(十一)宮煙付計權負債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 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係屬取得特許權

之必要成本,並折現至通車營運日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後續按 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 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於 104年10月30日生效,返還地上權可於特許期間分年折減回饋金之 價值,報導為營運特許權負債減項(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 (十二)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主要為無形資 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使 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使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時,再評 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亦低於移轉資產之 (十二)資產減損 帳面金額,就帳面金額超過使用價值數及移轉資產帳面金額超過公 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數之較低者認列資產減損損失。當以前年度已認 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 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若以前年度未認列減 損損失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 (十九)特 別 股 95年1月1日前已發行法律形式上為權益惟依經濟實質具負債性 質之特別股,依金管會100年7月7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3號函令之規定,採用IFRSs後得列於權益項下,並不區 (十九)特 別 股 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104年8月7日特別股全數收回後,不再 適用前述函令之豁免規定,依據104年9月1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之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補償案及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 效,本公司於104年10月30日認列特別股補償金負債準備及費用。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 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 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 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 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 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 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財務報導期間重 大調整之風險。

(一)特別股有關請求及訴訟

本公司依公司法、金管會規定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處理特別股,惟部分特別股股東向法院請求本公司收回特別股及給付特別股股息暨相關之延遲利息,有關請求係股東與本公司對於法令遵循之認定不同,而於法院調解或審理,惟本公司已於104年8月7日收回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股東所有權利及義務,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特別股補償金計15,155,212仟元,提列負債準備餘額計5,853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六之說明。

(二)爭議加班費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就爭議加班費提列之負債準備餘額計293,566仟元,實際應給付之加班費金額可能因行政訴訟判決結果或與員工簽署協議書確認之金額有所不同,請參閱附註十六之說明。

(三)平穩額度費用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財務平穩機制 提列之平穩額度費用負債準備餘額計280,289仟元,未來實際應給 付之平穩額度費用金額,可能因特許期間獲利狀況及特許期間屆滿 或提前終止合約而有所不同,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八(一)3.之說明,

(四)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

自104年10月起,本公司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係按成本減除 殘值後餘額按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耐用年數受特許期間、 經濟環境及資產汰換計畫等因素影響,任何估計改變均可能產生影響。

104年10月以前,本公司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係按運量 百分比法攤銷。運量百分比法係按當期實際運量或預計運量較高者 佔剩餘特許期間預計總運量之比率計提攤銷,當實際運量與預計運 量有重大差異時,本公司委託外部專家進行運量研究,並根據修正 後剩餘特許期間預計總運量調整以後年度之攤銷。

本公司103年度之實際運量與預計運量已有重大差異,因是再委託外部專家進行運量研究,並於104年3月出具更新後之運量研究報告。該運量研究報告係依據社經及交通資料為基礎進行研究及分析,具有產業允當性與合理性,本公司參酌更新後之運量研究報告,自104年1月1日起,根據修正後剩餘特許期間預計運量調整以後年度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此預計運量之變更使本公司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攤銷費用增加2,353,445仟元。

依據外部專家之運量研究報告,104年度預計之運量為49百萬 人次。本公司104年度實際之運量為51百萬人次。

為使本公司資產之攤銷方法更能有系統而可靠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並使資產之攤銷年限更符合經濟實質及反映未來經濟效益,本公司自104年10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起,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方法由運量百分比法改為直線法,並考量特許期間延長至70年、內外在經濟環境變化及資產汰換計畫等因素,調整部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年限。此攤銷方法及部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年限之變更使本公司10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攤銷費用減少1,982,980仟元。

(五)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就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 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可減

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4,285,765仟元及4,641,768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波動,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分別尚有995仟元及10,110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稅額影響數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8條規定,交通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可於四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條符合上開法令所獎勵之民間機構,有關租稅優惠,端視主管機關審核之結果。

應收款項

明細表 無此情形 / 免揭露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 無此情形 / 免揭露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 無此情形 / 免揭露

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之名稱 無此情形 / 免揭露

> 營業收入 無此情形 / 免揭露

> > 進貨

無此情形 / 免揭露

應收關係人款項 無此情形 / 免揭露

應付關係人款項無此情形/免揭露

預付款項 無此情形 / 免揭露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此情形 / 免揭露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此情形 / 免揭露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無此情形 / 免揭露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無此情形 / 免揭露

取得金融資產 無此情形 / 免揭露

處分金融資產 無此情形 / 免揭露

取得其他資產 無此情形 / 免揭露

處分其他資產 無此情形 / 免揭露

對關係人放款 無此情形 / 免揭露

向關係人借款 無此情形 / 免揭露

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 免揭露

本公司為行政院交通部持有普通股達發行股數43%之公司,依IAS 24規定,屬於受中央政府重大影響之政府關係個體,本公司與其他受行政院控制之政府關係個體(例如國營事業)互為關係人,但與其他受行政院重大影響而未達控制程度之政府關係個體非關係人,本公司免揭露與政府關係個體間之交易及未結清餘額,除附註二八與交通部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外,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暨其他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行政院交通部 臺灣銀行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大股東受中央政府控制之政府關係個體

(二) 高鐵財務解決方案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於104年7月27日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本公司於104年8月3日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聯貸主辦銀行)完成簽訂三方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並與臺灣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相關增修契約及協議書於104年10月生效,請參閱附註三一(四)之說明。

(三) 營業收入

本公司從事南北高速鐵路之經營,依興建營運合約所訂 及交通部核定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本公司票價之 訂定及調整於報請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對各關係人提供 之運輸服務、收費標準與一般搭乘旅客相同。

(四) 營業成本

1. 回饋金

依興建營運合約,本公司於營運期間應以利益分享 方式每年提出稅前利益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 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本公司就特許期間最低 之回饋金1,080億元認列營運特許權資產及負債,並分 別於特許期間認列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十 五及二八(一)2.之說明。

2. 租 金

本公司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站區開發合約暨台北車站及隧道段相關協議書,交通部交付本公司用地、台北車站及隧道供高速鐵路使用並收取租金,租金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及協議書公式計算,未來租金條依據未來公有土地申報地價及使用量等因素變動結果而決定,本公司於每年底前繳交次年之租金,公有土地申報地價調整租金差額於當年度繳交,請參閱附註二八(二)之說明。

(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費用

本公司就回饋金營運特許權負債認列之利息費用, 及終止站區開發合約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按利息法 認列之利息費用減項,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 2. 其他利益-終止站區開發合約返還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 依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終止 合約,本公司於104年返還地上權經雙方委請公正專業 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為22,613,234仟元,請參閱附註十 五及二八(一)2.之說明。
- 3. 其他損失一特別股補償金費用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於104年與特別股股東簽署特別股補償金協議書,若干特別股股東為國營事業或受行政院重大影響之公司,本公司無法判斷其受行政院重大影響是否達到控制之程度,因此未揭露有關關係人交易金額,惟特別股補償金協議條件與非關係人(一般特別股股東)相同,特別股補償金費用共計15,161,065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六之說明。

(六) 取得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

依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 許期由35年延長為70年,本公司就截至104年10月29日止已實際 提供服務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計12,701,819仟元視為特許期展 期成本,請參閱附註四(十)、四(十五)、十二及二八(一)1.之說明。

(七) 長期借款

本公司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及聯合授信契約,若發生興建營運合約期前終止時,交通部就聯合授信契約甲項授信餘額承擔債務,有關聯合授信契約重要約定暨授信期間、償還方式、授信利率及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借款等事項,請參閱附註十四(二)之說明。

其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本年度	上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6,187	87,689
退職後福利	944	90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0	0
離職福利	0	0
股份基礎給付	0	0
合計	127,131	88,598
說明		

資金貸與他人 無此情形 / 免揭露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 免揭露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無此情形 / 免揭露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此情形/免揭露

大陸地區投資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 免揭露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無此情形 / 免揭露

財務報表附註: http://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olorchg=1&co_id=2633&year=105&seamon=4&mtype=A&

下載案例文件